

## 建國科技大學 函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聯絡人：張瑋佳  
電子信箱：chia@ctu.edu.tw  
聯絡電話：047111111-2281  
傳真電話：(04)7111170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建遊設字第1080008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1201011\_1\_2019第1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海報.pdf、  
1081201011\_2\_2019第1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簡章.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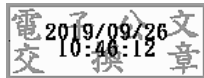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19第1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相關  
訊息，請查收。

說明：

- 一、本校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舉辦「2019第1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即日起接受線上報名至108年10月12日截止，敬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組隊報名。
- 二、隨函檢附本年度競賽辦法及海報，敬請參閱附件說明。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



校長 江 金 山



檔 號：108/1390

保存年限：03年

便 簽 日期： 108年9月26日  
單位： 教務處

### 上網公告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1 0 8 0 0 0 7 1 4 8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09/26 13:04:19  
承辦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黎采琳：108/09/28 14:41:56  
批示意見：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秘書室(代校長批核)校長室秘書 簡淑敏：108/09/30 17:12:57  
批示意見：如擬
4.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8/10/01 13:39:46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 【2019 第 1 屆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

## 產品創新設計競賽簡章

### 一、 競賽目標

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投入傳統產業之創新設計，提升學生實務應用及創新創意能力，期許透過學術界與產業的力量，串聯產業結構轉型的趨勢，經由設計競賽及觀摩學習促進技術交流及實務學習成長，激發青年學子的創新思維，並有機會體驗將其創意變成商品之實作及開發上市，以建立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創成之五創精神。

### 二、 競賽主題及內容說明

本競賽主題分為一、「水五金衛浴產品創新設計組」及二、「智慧生活用品創新設計組」二個領域，以創意產品設計發想為主，需要能夠清楚表達其功能、創意的特色及使用說明，初選只要將設計圖製作成海報檔案即可，不需將成品製作出來，入選後會再輔導製作出成品。

1. 「水五金衛浴產品創新設計組」：以衛浴五金用品、水相關產品為主。

2. 「智慧生活用品創新設計組」：以生活居家室內外用品為主。

參賽作品須完成產品初步規格之設計圖，包含2D圖、3D圖、和爆炸圖等。

歡迎欲將創意化為商品的同學們踴躍參加。

###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華萃思學會、建國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協辦單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四、 參賽資格

- (1) 參賽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師生組隊參加。
- (2) 以小組形式參加，每組5人以內，每組最少搭配一位指導老師。
- (3) 歡迎同學跨系組隊參加，不限科系、不限年齡，凡對創新產品設計、應用有興趣之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皆歡迎參與。
- (4) 歡迎欲將創意化為商品的同學們踴躍參加。

### 五、重要競賽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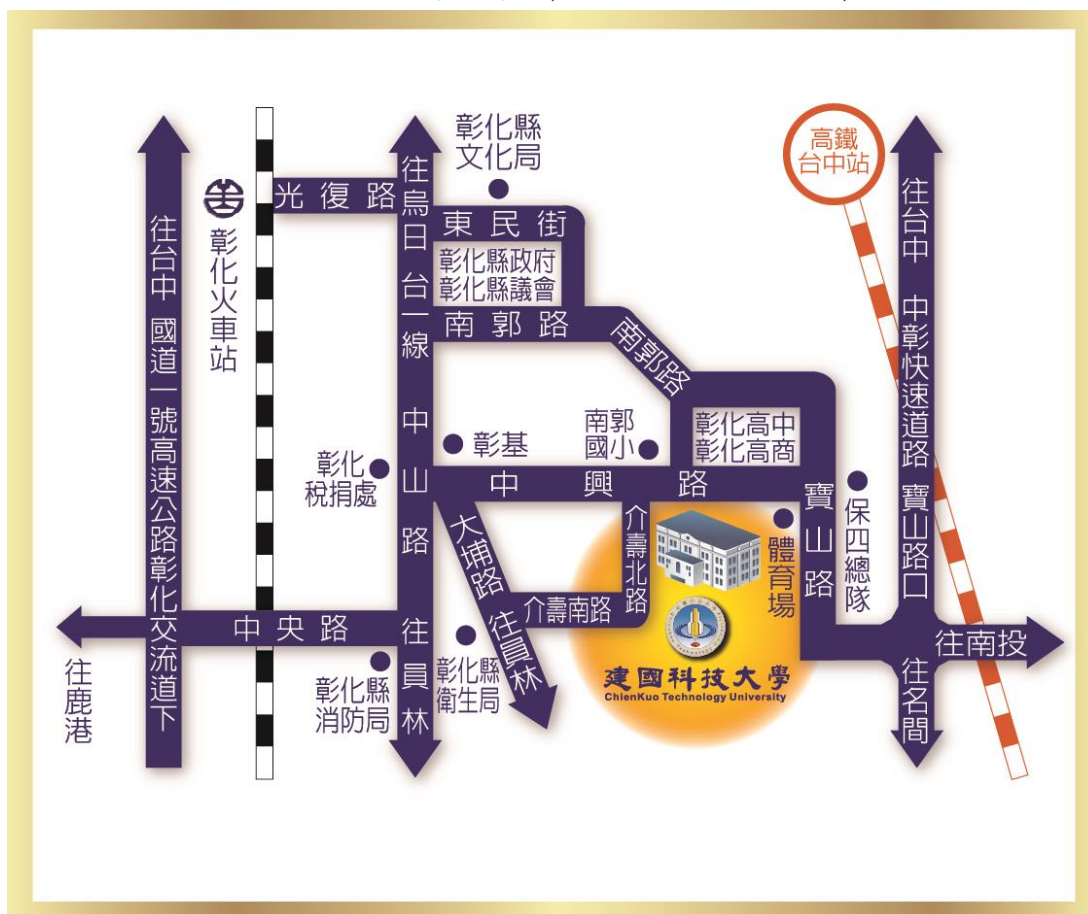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備註
即日起~10月12日 (星期六)	報名截止時間 10月12日 晚上12:00前 完成線上報名	由創設系網 <a href="https://gpd.ctu.edu.tw/">https://gpd.ctu.edu.tw/</a> 連結至報名網站或直接輸入網址 <a href="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95">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95</a> 上傳 A1 尺寸海報電子檔以及相關報名附件電子檔。 註: A1 海報由主辦單位統一輸出 輸出海報屬主辦單位所有，供設計競賽成果展出。
10月19日(星期六)	公佈入圍決賽名單	請見競賽網頁最新公告
10月26日(星期六)	決賽	入選決賽之隊伍需整組或組員代表，到場參加決賽活動，並在現場以大會印製之海報說明進行評分。當日公佈決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

註：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E-mail 通知

### 六、競賽活動地點

決賽時間：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AM10:00~PM16:00

活動地點：建國科技大學-圖文大樓2樓（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 七、報名方式

- 1.活動官網：<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95>
- 2.欲報名之隊伍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止，請事先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作品資料。
- 3.報名需準備文件：  
報名之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截止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前填妥下列(1)~(2)項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需依規定檔案格式上傳)。
  - (1) 報名資料：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2) 初賽資料：參賽作品構想書(A4)，以 4 頁為限，請詳閱【附件四】。  
【附件一】及【附件四】請上傳 word 檔，【附件二】及【附件三】需親筆簽名，請簽名後掃描存檔再上傳（pdf 或 jpg 檔）
- 4.完成報名後，不可更換共同組隊之相關成員。
- 5.報名後請記下報名編號，以便日後查詢/修改。

## 八、評審辦法

1. 競賽採初審及決賽兩階段，通過評審委員初審之團隊始得參加決賽。
2. (1)初審採書面審查。  
(2)決賽採現場海報說明評分，決賽評分以口頭說明為主，將由評審委員於會場公開詢問及評審。
3. 決賽評分標準：

專業評審委員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創新性	30%
實用性及市場性(企業參與)	30%
海報設計	20%
作品說明	20%
合計	100%

## 九、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需符合評審標準之內容。
2. 初審資料：參賽作品構想書。
3. 決賽作品：A1 海報  
A1 海報請依附件五格式製作，並依期繳交檔案（請交 PPT 簡報檔）。
4. 凡抄襲、變造他人作品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並追回競賽相關獎項。

## 十、著作權歸屬

1. 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項)，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3.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4. 獲獎作品將推薦給水五金或相關廠商，進行後續產品開發量產的合作。

## 十一、競賽獎勵辦法

1. 依競賽結果依二個組別分別選出下列獎項：  
決賽當天即會公佈決賽得獎名單，獲獎團隊可獲得下列獎勵：
  - (1)第一名：1隊、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 (2)第二名：1隊、獎金 8,000元及獎狀乙紙。
  - (3)第三名：1隊、獎金 5,000元及獎狀乙紙。
  - (4)優 等：3隊、獎金 2,000元及獎狀乙紙。
  - (5)佳 作：4隊、給予獎狀乙紙。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相關領據方可領獎。若為外籍學生須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稅款。

2. 各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

## 十二、競賽權利與義務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而有所異動，執行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 十三、聯絡方式

為提供參賽團隊更完整服務及相關資訊取得便利性，所有報名程序、比賽辦法、注意事項等都將詳列於網站，相關訊息不再另行通知，詳情請上競賽網站。

## 十四、競賽連絡窗口

- 1.聯絡人：張瑋佳 小姐
- 2.聯絡電話：04-7111111 # 2281
- 3.E-mail：chia@ctu.edu.tw

##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2. 所有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
3. 各類別作品若有指導教授協助，均應註明該教授之服務學校及姓名。
4. 投稿書面文件送達執行單位後，無論得獎與否均恕不退還。
5. 作品於評選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參賽之作品，執行單位不負賠償、保管、維護之責。
6.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則各類別之獎項得以從缺，且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將相關獎金挪至其他組別。
7. 決賽當日不提供電力設施。
8. 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9. 若有發現不符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執行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